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宋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1、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原告於當日撥
05 付款項至被告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5日至
06 120年3月24日止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
07 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
08 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.29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1%+
09 3.29%=5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
10 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
11 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，
12 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
13 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繳
14 納本息至114年9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後未依約還款，
15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0萬8,356
16 元之本金、違約金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7 (二)被告於113年6月25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27萬元，
18 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原告於當日撥付款項至被告帳戶，
19 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5日至120年6月24日止，並約
20 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
21 為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
22 10.29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1%+10.29%=12%），另
23 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
2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得
25 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
26 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
2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9
28 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29 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4萬6,568元之本金、違約
30 金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31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、法律及請求之金額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信用貸款	40萬8,356元	40萬7,156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%
2	信用貸款	14萬6,568元	14萬5,368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2%